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H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 潜在交易对方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交易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交易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交易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交易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交易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号），公司对本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本摘要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修订和完善了反垄断等境内外审批风险的风险提示。

本摘要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添加“（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增加了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和风险进行了说明。

本摘要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中添加“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并增加了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与上港BVI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Faulkner Global与上港BVI联合收购东方海外国际至少429,950,088股（即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68.7%）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625,793,297股。

Faulkner Global和上港BVI于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关于《不撤销承诺》涉及的429,950,088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68.7%）：由上港BVI收购61,953,536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9%），由Faulkner Global收购367,996,552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8.8%）；

（2）关于《不可撤销承诺》未涉及的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拟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东出售的股份，全部由Faulkner Global收购。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拟接受要约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海外国际至多100%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Faulkner Global以及联合要约人上港BVI。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的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其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已向Faulkner Global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满足（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78.67港元；（2）Faulkner Global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7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2018年6月30日的前提下，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不可撤销承诺所涉及股份数合计为429,950,088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8.70%。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价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78.67港元。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东方海外国际的股份。公司与联合要约人共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合计获得东方海外国际至少429,950,088股（即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68.7%）的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625,793,297股。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Faulkner Global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根据Faulkner Global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条款清单，以及中国银行向Faulkner Global出具的确认过桥贷款的承诺函，中国银行将安排其境外分支机构向Faulkner Global提供总金额不超过65亿美元的银行过桥贷款；在满足各项先决条件后，相关方将就该等过桥贷款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

（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于2017年7月7日与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为：

（1）就本次收购取得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如需）和外管局（如需）的批准或授权，并向上述机构备案、注册或作出通知；

（2）本次收购通过商务部、欧盟、美国的反垄断审查；及

（3）中远海控股东根据《重组办法》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批准本次收购。

（八）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十）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相关承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已于2017年7月7日向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要约作出并满足如下条件，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自要约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

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78.67港元；

2、Faulkner Global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7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2018年6月30日。

同时，Faulkner Global和中远海运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1）Faulkner Global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任何和解和调解的行动），促使CFIUS批准或许可完成要约；

（2）Faulkner Global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此完成要约所需的所有中国方面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外管局（如需）、国资委（如需）和上交所的任何批准和授权、备案和登记；

（3）中远海运集团应促使中远集团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于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赞成票。Faulkner Global应当、中远海运集团及中远海控应促使Faulkner Global履行并实施Faulkner Global于《不可撤销承诺》及其条款、承诺、意图项下的义务及3.5公告项下的义务。

Faulkner Global同意，如果Faulkner Global因任何原因未能发出要约或者未能完成交割，其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2.53亿美元的反向终止费（不含相关税费预提或减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1）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实质违背《不可撤销承诺》的承诺；

（2）在2018年6月30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前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美国或欧盟的反垄断审核；或

（3）本次交易未满足CFIUS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假设全部标的公司股东就其股份接受要约，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492.31亿港元，合计人民币428.70亿元（按照2017年7月5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折合0.8708人民币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中远海控 | 交易价格 | 标的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6,523,964 | 11,965,273 | 3,862,631 | 6,523,964 | 54.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净额 | 3,135,029 | 1,832,330 | 3,862,631 | 3,862,631 | 210.80% |
| 营业收入 | 3,675,010 | 7,116,018 | - | - | 51.64% |

注1：上市公司财务为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2016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1美元兑6.937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标的公司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51.64%；截至2016 年12月31日，按标的资产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的原则，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5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210.80%；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全体股东，具体以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已确认将接受要约的交易对方以及联合要约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收购对价为每股78.67港元，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价值492.31亿港元。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要约收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

公司已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东方海外国际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七、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百慕大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考虑到本次要约收购为中远海控的境外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受商业保密限制、市场监管等原因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开放露的定期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审计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难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方海外国际2015及2016年度“香港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旨在使上市公司紧抓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实力，在投资和运营方面努力实现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最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收购预计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优化、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收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标准化、低成本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集装箱及码头等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掌握更全球化的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全球化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来说，巩固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对码头业务来说，推进其全球化布局、优化码头组合，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虽然本次交易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公司作为我国航运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领先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深远的品牌影响力，业务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充沛，并始终保持着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财务安全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中远海控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1）关于中远海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

2、其他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403号），对本次交易的项目信息报告予以确认。

2017年7月6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上港BVI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摘要序号如下：

1、取得国家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3、通过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的审核；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本次交易在中远海控股东大会上获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通过商务部和欧盟、美国有权机关就本次交易的反垄断事项的审核；

6、取得CFIUS就本次交易的批准；

7、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方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包括美国和欧盟等境外反垄断审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近年来通过欧盟反垄断审查的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包括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交易、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交易、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交易、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交易等。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欧盟反垄断审查机构虽然公开属于欧盟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及审查内容，但是会应交易方的要求，删除大量保密信息，所以其所公布的审查内容并非完整；此外美国反垄断审查机构没有公开属于其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以及具体审查内容。

基于上述，对照行业相关案例的欧盟审查结果虽然对本次收购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但鉴于反垄断审查监管的不确定性，仍然需要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予以评估。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从公司业务、运营角度初步判断，现阶段中远海控和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持积极态度，但是该等判断尚待根据美国、欧盟反垄断监管的具体法律评估进行验证。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划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按预期通过反垄断审查。

目前，公司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Faulkner Global、上港BVI、中远海控及标的公司共同于2017年7月9日发布的联合公告及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本次交易各方不认为存在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境外审查。

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摘要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名称 | 承诺内容 |
|---|---|---|---|
| 1、 | 中远海运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在本集团控股股东中远海控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br>二、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br>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br>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在此郑重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br>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2、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
| 2、 | 中远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br>二、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br>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br>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在此郑重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br>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2、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
| 3、 | 上市公司 |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4、 | 中远海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中远海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6、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百慕大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考虑到本次要约收购为中远海控境外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受商业保密限制、市场监管等原因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开放露的定期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审计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

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考虑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

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受商业保密限制、市场监管等原因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也很难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故尚无法确切预测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前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

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扩张增速在2015年达到顶峰，市场上开始出现较多闲置运力；同时，货运需求疲弱导致各家集装箱运输公司通过价格竞争来争夺市场。受集装箱闲置运力的增加和运输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数个业内首屈一指的集装箱运输公司均出现亏损的情况，众多集装箱运输公司开始调整长期经营战略以应对该市场环境。根据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情况，2016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虽然自2016年第四季度行业景气度有所好转，但是市场走向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则可能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旨在使上市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实力，在投资和运营方面努力实现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最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收购预计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优化、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收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标准化、低成本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集装箱及码头等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掌握更全球化的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全球化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来说，巩固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对码头业务来说，推进其全球化布局、优化码头组合，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本次要约收购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先决条件参见本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由于在作出正式要约之前必须达成或豁免先决条件，作出要约仅是一种可能性，凡在本摘要内提及的要约，均指在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才会被实施的可能要约，要约拟进行的交易不一定会落实进行。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会涉及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核，从监管环境来看，由于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大规模并购持续发生，经营者集中趋势明显，目前各国监管机构对于此类并购的态度并不明朗。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中国、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将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顺利进行，但目前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反垄断审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因此还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以及境外投资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在要约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在最后期限之前未发出要约或要约失效，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尚须通过的其他境外审查及相关风险

根据Faulkner Global、上港BVI、中远海控及标的公司共同于2017年7月9日发布的联合公告及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本次交易各方不认为存在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境外审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公司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不存在本次交易各方认为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境外审查。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律师认为：目前公司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不存在本次交易各方认为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境外审查。

（五）对报告书的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根据要求，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添加“（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增加了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和风险进行了说明。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评估可比交易法进行评估时，协同效应现值为 26.94亿元，约占总估值的 43.45%，请补充披露：（1）选取的可比交易在估值中是否也考虑了协同效应及具体金额；（2）详细说明此次并购完成后，在公司运营的哪些具体方面可以产生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选取的可比交易在估值中是否也考虑了协同效应及具体金额

集装箱运输公司系通过按照事先制定的船期表，在固定航线的固定挂靠港口之间，按规定的操作规则为货主提供规范的、反复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并按“箱运价”来计收运费的一种营运方式。集装箱运输行业是典型的网络型行业，行业内公司根据客户货量需求等设计航线路径、设置停靠港口、安排航线船舶运力及配置集装箱资源等，进而构建布局完善的全球集装箱航运网络。

行业的上述特征决定了行业内公司在航线布局上均存在一定的重叠线路，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可以通过航线网络和船队结构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管理成本和信息系统优化等方面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因此按照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并购交易惯例，在相关交易的估值谈判中，一般均会考虑双方协同效应产生的价值。但由于并购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整合计划可能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因此只有部分交易简单披露了预计的协同效应金额，且均未披露更详细的协同效应计划及金额构成情况。

根据2000年后已公开协同效应比例的行业内并购交易案例，合并完成后每年产生的协同效应占合并双方合计综合总成本的比例在2~4%区间，具体的数据如下：

| 交易名称 | 公告时间 | 协同效益金额（百万美元） | 协同效益占合并双方合计综合总成本比例 |
|---|---|---|---|
| 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1] | 2015年 | 500 | 2.5% |
| 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2] | 2014年 | 400 | 3.3% |
| 马士基收购铁行渣华[3] | 2005年 | 400~600 | 2.2%~3.3% |
| 赫伯罗特收购加拿大太平洋航运[4] | 2005年 | 230~300 | 2.9%~3.8% |

[1]数据来源：Alphaliner Weekly Newsletter Vol 2017 Issue 18

[2]数据来源：公司公告https://www.hapag-lloydcom/en/press/releases/2017/05/hapag-lloyd-and-uasc-compl